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名单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等待期、归属期、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激励计划设置了两个层面的考核指标，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设置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分为两个等级，其中触发值是公司2021-2023年设定的最低经营目标，即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0%、60%、100%；目标值是公司2021-2023年设定的较高经营目标，具备一定的挑战性，即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定比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50%、80%、130%。该考核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预期，是对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并兼顾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振超

米旭明

黄幼平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